

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及成員

政府今日（八月八日）宣布委任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及成員。

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陳茂波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，以及莊紹樸博士、Corinne Marie D'Almada Remedios、Michael Delaney 及林家禮博士為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成員。

行政長官同時委任了蔡惠琴、洪為民、熊運信及黃吳潔華為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。

所有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開始，為期兩年；莊紹樸博士的任期除外，該任期為一年。

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當然成員。

法律援助服務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管理，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。

完

2008年8月8日（星期五）